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不存在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拟激励对象。本次调整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39人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87.84万份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8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3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87.84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9.6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1日